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呂依錡

電話：03-3322101-5225

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受文者：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城規字第09904289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)(配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2階段實施計畫)案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及公告乙份，敬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自99年11月8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99年11月26日下午2時整於貴公所1樓第1會議室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。
- 二、另檢附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100份，請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村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- 三、副請本府水務處準備本案說明會資料，說明會當日並派員說明。

正本：蘆竹鄉公所

副本：蘆竹鄉籍縣議員(含傳單1份)、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(含附件)、本府水務處(含附件)、本府地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工務處(含附件)、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行政科(含附件)、本府城鄉發展處城鄉規劃科(含附件)

縣長 吳志揚

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規字第099042891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)(配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2階段實施計畫)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舉辦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99年11月8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99年11月26日下午2時整於蘆竹鄉公所1樓第1會議室舉辦說明會。

二、公告計畫範圍：如計畫書、圖所示。

三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及蘆竹鄉公所公告欄。

(二)網路：公告於桃園縣政府入口網訊息中心。

(三)登報：刊登於中國時報。

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或蘆竹鄉公所提出意見，以供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縣長 吳志揚